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00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詣孟（原名：侯詣孟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債務人之確切名稱（經本院查詢，"侯詣孟"並非"林詣孟"之更名）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林詣孟欠費金額18,736元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（原提出之名稱為侯詣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